

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城市管理局是 2007 年 8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广场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事项；承担县城街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与有关部门配合维护县城街区的公共秩序和公用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市政监察大队。单位内设人秘股，市政设施管理股，市政监察股。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2）108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遗属供养 5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 145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97 万元，同比增加 47%，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属正常增资及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纳入预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31.75 万元，同比增加 14 %，增加了工会经费 1.27 万元，福利费 1.2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2 万元，同比增加 25%；取暖费 2.5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遗属供养费 1.55 万元。专项 961.31 万元，同比增加 167%，其中路灯电费 89.3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城市维护费 75 万元，同比下降 50%，今年新增环卫工养老保险及解聘补偿 83.50 万元，节能亮化 214.88 万元，城区环卫服务一体市场化项目 498.5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1453.58 万元，同比增加 10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58.9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09.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58.97 万元，同比增加 48%，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属正常增资及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纳入预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 709.56 万元，同比增加 90%，其中城区环卫服务一体市场化项目增减 498.58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05 万元，今年新增环卫工养老保险及解聘补偿 83.5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安排节能亮化项目 2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 同比增加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若有政府采购计划的填报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